

证券代码：300904

证券简称：威力传动

编号：2023-066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383,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72,454.40元（含税）；本半年度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2,383,2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

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2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9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9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9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480 | 李阿波 |
| 2 | 02*****819 | 李想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9月19日至登记日：2023年9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次除息后，最低减持价格由35.41元/股调整为34.96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 2、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
- 3、咨询联系人：包亦轩、王洁
- 4、咨询电话：0951-7601999
- 5、传真电话：0951-7601999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9日